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268號

原告 眾曜智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昊睿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李明峰律師

沈智揚律師

被告 謝尚甫

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

複代理人 惠嘉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同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簽訂股權讓渡書，另因帳務問題於113年1月16日簽訂和解契約。被告應依股權讓渡書第3條之約定，繳納原告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記帳士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73,924元，此部分非和解範圍，惟被告拒未履約；且被告係詐騙原告法定代理人蔡昊睿，誘使其簽訂前開契約，致原告須代為繳納上開款項而受有同額之損害等情，依股權讓渡書第3條、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84條第2項等規定，求為命被告給付973,92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查被告戶籍地址位於臺灣省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之3，固有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（附於限閱卷），惟依原告提出之和解契約以觀，被告於契約書上填載之住所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4樓（本院

01 卷第27至29頁)。原告於113年5月29日對上址寄發存證信函
02 係由被告本人收受，本院對上址寄發訴訟文書係由其同居人
03 即配偶收受等情，亦分別有存證信函、郵件收件回執，及本
04 院送達證書可稽(本院卷第31至33、75頁)，應認被告住所
05 位於上開臺北市士林區地址。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前段規
06 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提出之股
07 權讓渡書第4條雖記載「如因本協議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
08 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(本院卷第23
09 頁)，然該股權讓渡書之立書人為被告與訴外人蔡昊睿，原
10 告則非契約當事人，自無從認兩造間有書面之合意管轄約
11 定。原告起訴狀復未敘明本院具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原告向
12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
13 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江慧君